恩典：免費的禮物

“恩典”之意就是無代價、無義務、白白奉送的禮物。若你的好友送你一件禮物，你卻想付他一點錢，這樣能算是禮物嗎？當然不能！一旦接受了你的錢，他的禮物就變成債務了。你試給錢可能會冒犯他，使他收回這禮物。也許會說：“我並不一定必須送給你。這是一個禮物，你到底要不要？”

禮物：若需付代價，就不能算是禮物。即變成交換品！

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
（羅馬書4:4）

除非將你的錢放回口袋，伸出你的空手，他才會重新奉送你這個禮物。

同樣的，神要把永生作禮物送給人。人想用守十誡、做好人、上教堂、參加各種宗教活動等種種企圖，來賺得永生。但是神不欠任何人的債！他並不“欠”任何人的永生，他只能將永生奉送人為禮物！

恩典：必須是免費的

人若企圖用好行為來獲取永生，他已拒絕了神的“恩典”、那就是神白賜的永生。

即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。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（羅馬書11:6）

神救我們完全是出於祂的恩典！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（以弗所書2:8-9）

因此，聖經教導說，人若企圖以人為的努力來賺永生，即趨使神降格為欠罪人的債。神可以取消給他永生的提供。

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墮落了。（加拉太書5:4）

永生是神賜的禮物，若不是白白的去接受，就無法得到。

因此，若以遵守律法來求永生，人即棄絕了神唯一提供永生的辦法，那就是本乎恩！當人拒絕了神賜永生的恩典，他就是選擇了永死。